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76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許凱淋

選任辯護人 黃泰翔律師

任品叡律師（辯論終結後解除委任）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65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40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案被告許凱淋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為科刑以外部分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三、查依被告上訴理由狀記載內容，係主張其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見本院卷第13-17頁），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01 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科刑部分上訴，就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
02 實（含論罪）及沒收部分，均未爭執（見本院卷第62頁），
03 依據上開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科刑妥適與否進行審
04 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即非本院審查範圍，合先敘明。

05 貳、本案據以審查科刑事項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及論罪

06 一、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

07 被告明知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及子彈俱屬槍砲彈藥刀械
08 管制條例所列管制物品，非經許可不得寄藏，猶基於非法寄
09 藏非制式手槍及子彈之犯意，於民國111年7月底某時，在高
10 雄市阿蓮區蓮花釣蝦場，受友人梁○豪（已歿）寄託具殺傷
11 力之非制式手槍1支及子彈6顆（以下合稱前開槍彈，另所涉
12 未經許可寄藏槍砲主要組成零件部分不另為無罪諭知），繼
13 而先後置於高雄市○○區○○000○○號住處、車牌號碼0000
14 -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而藏放之。嗣於同年11月25
15 日1時37分許，被告駕駛甲車行經高雄市岡山區公園西路3段
16 與前峰路口時，被告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
17 前，主動向警表明其持有前開槍彈，並當場在甲車扣得原審
18 判決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而查悉上情。

19 二、原審之論罪

2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未經許
21 可寄藏非制式手槍罪及同條例第12條第4項未經許可寄藏子
22 彈罪，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未經許可寄藏非制式
23 手槍罪處斷。

24 (二)刑之減輕事由

25 依本案查獲經過，員警尚無從單憑現場情況即就被告非法寄
26 藏非制式手槍及子彈犯行產生合理可疑，堪認被告已就其犯
27 行主動申告犯罪事實，並報繳前開槍彈，且接受裁判，符合
28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定要件；又審酌
29 被告非法寄藏前開槍彈已達相當時日，且數量非微，復將槍
30 枝上膛置放車輛隨身攜帶，對於他人自由、生命、財產及社
31 會秩序，均具潛在高度危險，不宜免除其刑，爰依前揭規定

01 減輕其刑。

02 參、上訴論斷

03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員警盤查尚未遭員警發覺時即自
04 行表明持有非制式手槍，且於後續偵審中將訴外人梁嘉豪係
05 於何時、何地將該非制式手槍交付給被告均詳實交代，並配
06 合於指認表中指認出梁嘉豪，被告無推諉、栽贓或避重就輕
07 之情，更無為不當之抗辯或藉詞未到庭，有效減少司法資源
08 之勞費，足證被告犯後態度良好，深具悔悟之心，並降低偵
09 查之難度，避免本案槍枝後續遭持為犯罪所用，能消弭犯罪
10 於未然。再者，被告目前已有正當工作，然月薪約新臺幣3
11 5,000元，尚需協助照顧祖父母以及剛滿一歲餘之未成年子
12 女，被告為家中經濟支柱，倘驟然入獄，全家將頓失經濟之
13 依靠，懇請鈞院考量上情，適用刑法第59條對被告減輕其刑
14 等語。

15 二、駁回上訴理由

16 (一)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
17 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
18 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原審判決已說明：「槍砲
19 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未經許可寄藏非制式手槍罪之
20 最輕法定刑為有期徒刑5年，乃考量該行為嚴重危害人民自
21 由、生命、財產，破壞社會秩序，甚至危及國家安全，故須
22 加強管制以期有效遏止槍砲氾濫，政府並已多方宣導並嚴厲
23 查緝，為社會大眾週知及犯罪行為人所明知，被告仍率爾實
24 施本件犯行，客觀上已難認堪予憫恕，又審酌被告寄藏前開
25 槍彈數量非微、期間亦非短暫，且將槍枝上膛置放車輛隨身
26 攜帶等犯罪情節、不法程度，及被告所涉前開犯行適用同條
27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減輕其刑後，客觀上要無情輕法重或任
28 何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處，至其坦承犯行暨犯後態度等情
29 事，要屬法院量刑參考事由，猶無從執為酌減其刑之依
30 據。」等語，本院認原審說明被告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
31 理由，並無違誤。而被告上開上訴意旨內容，均係主張被告

01 之犯後態度，而非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依前開說
02 明，並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

03 (二)再按法官於有罪判決中，究應如何量處罪刑，為實體法賦予
04 審理法官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
05 據個案情節，參諸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之規定，於
06 該法定刑度範圍內，基於合義務性之裁量，量處被告罪刑，
07 此量刑之裁量權，固屬於憲法所保障法官獨立審判之核心，
08 惟法院行使此項裁量權，亦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為之，仍應受
09 一般法律原理原則之拘束，即仍須符合法律授權之目的、法
10 律秩序之理念、國民法律感情及一般合法有效之慣例等規
11 範，尤其應遵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之意旨，否則即可能構
12 成裁量濫用之違法，亦即如非有裁量逾越或裁量濫用之違法
13 情事，自不得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當。經查於量刑時已說
14 明：「審酌被告無視法律禁令，未經許可寄藏前開槍彈約4
15 個月，期間非短，且數量非微，復將槍枝上膛置放車輛隨身
16 攜帶，對於他人自由、生命、財產及社會秩序，均具潛在高
17 度危險，實值非難。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考量被告自首
18 犯行有助減省司法資源之程度，及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
19 期間、所生危害程度，暨被告甫於111年7月11日為警查獲非
20 法持有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及子彈，仍於同月底某時起再
21 為本件犯行等前科素行；兼衡被告自陳高職肄業，從事售車
22 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2、3萬元，經濟狀況勉持，身體狀況
23 正常，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及祖父、母等一切情狀，量處
24 如主文所示之刑（有期徒刑3年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
25 元），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等語，亦即原審量
26 刑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事由而為量處，且其量刑亦無
27 裁量逾越或裁量濫用之違法情形，本院認原審量刑尚稱妥
28 適。

29 三、綜上所述，本案原審認被告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30 第4項未經許可寄藏非制式手槍罪及同條例第12條第4項未經
31 許可寄藏子彈罪，兩罪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較重之未經許可

01 寄藏非制式手槍罪處斷，本院認原審判決未適用刑法第59條
02 規定酌減其刑，並無違誤，而原審之量刑，亦稱妥適。被告
03 以上開情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審判決違法不當，為無理由，
04 應予駁回。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李侃穎起訴，檢察官劉玲興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

09 法官 呂明燕

10 法官 邱明弘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3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4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6 書記官 陳旻萱

1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8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19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20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21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
22 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24 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26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
28 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
30 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
31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1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03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
0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